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并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唐娜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半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唐娜女士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提交辞职报告，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询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意见，拟提名周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娇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和南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法务部高级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披露日，周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